**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名　稱 | 現　行　名 稱 | 說　　　　明 |
|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促進民眾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及藝能活動獎勵要點 |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要點 | 為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活動，應不分族群廣為推廣，以營造多元文化環境，爰修正法規名稱。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一、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第五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 | 二、依據原住民族語言法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作業要點辦理。 | 修正法規依據。 |
| 二、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以下簡稱為本所)為促進民眾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文化及藝能相關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臺東縣關山鎮公所(以下簡稱為本所)為推廣、獎勵及培養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酌作文字修正。 |
| 三、獎勵對象：1. 設籍本鎮四個月以上之鎮民。
2. 非本鎮鎮民，服務於本鎮轄內機關學校之員工。
 | 三、獎勵對象：設籍本鎮4 個月以上之原住民為限。 | 一、獎勵對象修正為本鎮鎮民。二、本鎮為臺東縣縱谷區行政中樞，機關林立，為促進本轄各機關學校員工亦能踴躍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藝能等活動，爰增訂第二款申請資格。 |
| 五、獎勵項目及內容如下：1.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
2. 非原住民之鎮民及機關學校員工參與前款認證考試，以通過阿美族語合格者始得申請。
3.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比賽或原住民族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獲縣(市)比賽前三名、全國比賽前六名者，分別給予獎勵。
4. 上開賽事不含各項邀請賽、排名賽、選拔賽、表演賽及友誼賽等非正式競賽。
 | 五、獎勵項目及內容如下：1.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
2.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比賽或原住民族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優異成績優異者或團體:或縣(市)前三名、全國比賽前六名者，分別給予獎勵。
3. 上開賽事不含各項邀請賽、排名賽、選拔賽、表演賽及友誼賽等非正式競賽。
 | 一、本鎮之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為阿美族語，故限定非原住民之鎮民及機關學校員工如欲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應以阿美族語為限，以營造本鎮族語環境，爰增訂第二款。二、原第二款至第三款移列第三款至第四款，並酌修部分文字。 |
| 六、獎勵標準說明：1. 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及藝能競賽成績優異之獎勵標準如附表。
2. 藝能競賽成績等第評比設有「特優」者：特優、優等、甲等，應試相當於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
3. 藝能競賽成績等第評比未設「特優」者：優等、甲等、乙等者，應視相當於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
4. 藝能競賽成績特優取二名者，則優等應視為相當於第三名規定辦理；取三名者，應視相當於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優等則不予獎勵。
5. 藝能競賽成績個人項目獲獎者，以個人名義核發該等級獎勵金；團體項目獲獎團體，以團體為單位核發該等級獎勵金。
 | 六、獎勵標準說明：1. 等第評比列為特優、優等、佳作者，應相當於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優勝或入選均不予獎勵。
2. 等第評比設有「特優」者:特優、優等、甲等，應試相當於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
3. 等第評比未設「特優」者:優等、甲等、乙等者，應視相當於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
4. 特優取二名者，則優等應視為相當於第三名規定辦理；取三名者，應視相當於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優等則不予獎勵。
5. 個人項目獲獎者，以個人名義核發該等級獎勵金；團體項目獲獎團體，以團體為單位核發該等級獎勵金。
 | 一、修正第一款文字，明定獎勵標準如附表，以茲明確；並依本所執行現況及年度預算滾動修正獎勵金額。二、修正第二款至第五款部分文字。 |
| 七、獎勵金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1. 申請書。
2. 個人戶籍謄本(含記事欄)一份。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獎狀、認證合格證書或相關成績證明文件影本。
5. 切結書。
6. 其他審查所需文件。
 | 七、獎勵金申請應附文件:請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1. 申請書表。
2. 戶籍謄本1份(個人)。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獎狀、認證合格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文件影本。
5. 切結書。
 | 酌修本點文字，並增加第六款檢附文件。 |
| 八、審核程序：1. 本所採書面方式審核，如發現文件遺漏或不符規定者，應行文或電話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含假日）補正。
2. 申請人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自願放棄獎勵資格，不得就同一案再行申請。
 | 八、審核程序：由本所以書面審核及核定獎勵金名單，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定者，即行文或電話通知申請人於發文日期15日內（含假日）補正。倘逾期未送者，視同自願放棄獎勵資格。 | 酌作文字修正，因本獎勵金預算資源有限，針對申請人怠於補正資料特予失權規定，爰於第二款明定逾期補正視同自願放棄申請獎勵，且不得就同一獎勵案件再行申請。 |
| 十一、本要點經鎮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本要點經鎮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所得視情形隨時修正時亦同。 | 酌作文字修正。 |

參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及藝能競賽成績優異獎勵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獎勵項目 | 獎勵等第 | 修正獎勵金額 | 現行獎勵金額 |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 初級認證合格中級認證合格中高級認證合格高級認證合格優級認證合格 |  1,000元 2,000元 3,000元 5,000元10,000元 |  2,500元 5,000元 8,000元12,000元20,000元 |
| 原住民族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個人比賽】 | 縣市級 第一名縣市級 第二名縣市級 第三名 |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
| 全國級 第一名全國級 第二名全國級 第三名全國級 第四名全國級 第五名全國級 第六名 |  6,000元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 10,000元 8,000元 6,000元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
| 原住民族各項藝能競賽成績【團體比賽】 | 縣市級 第一名縣市級 第二名縣市級 第三名 | 10,000元 7,000元 5,000元 | 20,000元15,000元10,000元 |
| 全國級 第一名全國級 第二名全國級 第三名全國級 第四名全國級 第五名全國級 第六名 | 15,000元12,000元10,000元 7,000元 5,000元 2,000元 | 30,000元25,000元20,000元15,000元10,000元 5,000元 |